# 乘客行李箱被错拿,谁之过?

## 车站方称他们也没有办法,律师对责任归属看法不一

**本报5月1日讯(记者 刘涛)** 过“五一”回家本是一件愉快事,但如果发生点意外就着实让人扫兴。家住新泰的刘先生最近就遇到这样一件麻烦事,他在乘车返乡途中,自己的行李箱被人错拿,让他在整个假期怎么也高兴不起来。

刘先生在滨州工作一年有余,4月份公司派他到济南总部培训,28日培训期满,又赶上“五一”假期,刘先生决定到新泰老家看望父母。28日下午,刘先生提着行李箱到济南长途汽车东站坐车,3点汽车正式出发。汽车行驶到宁阳县时下了高速,之后部分乘客开始陆续下车。“当时司机还提醒下车乘客不要拿错行李箱,但这种事情还是发生了。”刘先生说,当汽车行驶到新汶时,部分乘客又要下车,司机打开行李舱拿完行李后,将剩下的一红一棕色行李箱拿到车上,并嘱咐剩下的乘客下车时别忘了带走。

到站后,刘先生带着车上的棕色行李箱下了车。由于箱子的颜色、大小与自己的一样,就没有检查,但回到家后,当他打开箱子时发现箱子不是自己的。“里面有几本小学课本,还有几件衣服,而我的箱子里装的也是一些换洗的衣服,虽不值钱,但总感觉有点郁闷。”刘先生说。

随后,刘先生拨打了济南汽车东站的客服电话说明了情况。济南汽车东站客服表示,如果拿错行李箱的另一方不联系车站或到车站将行李箱送还的话,他们也没办法。“平时很少遇到这种情况,如果东西落到车上时,通过查询还有希望找到,像这种情况,我们只能在乘客下车时,提醒乘客不要忘拿或拿错行李。”一名工作人员介绍。

行李箱被错拿,该谁负责任?律师对此看法不一。山东众成仁和律所律师胡延波认为,乘客买票上车后就与客运公司形成了乘务关系,客运公司有责任、义务将乘客安全送达目的地,期间要保证乘客人身、财产安全,像刘先生这种情况,客运公司应付一定责任,但责任大小不好确定。山东滨州信言法律事务所律师彭军也认为客运公司负有责任,他表示乘客既然将行李箱放到指定的行运舱内,那么客运公司就对行李负有临时保管义务,中间如果行李丢失或拿错,那么客运公司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山东志诚律所律师刘虹给出不同意见,她表示虽然乘客买了票但没有为其行李买票,所以客运公司只对乘客的人身安全负责,如果期间行李丢失或拿错,第一责任人应付全责,与客运公司无关。

# 旅馆老板捡三万多元交还失主

**本报5月1日讯(记者 张卫建 通讯员 耿广)** “感谢,太感谢了,我都不知道该怎么表达我的谢意。这些钱其实还是小事,包里的几个合同对我太重要了。”看着内有三万余元现金、大量证件、合同等物的提包失而复得,失主郑士忠激动不已。

郑士忠是德州人,因为业务关系经常往返于滨州与德州之间。4月29日,郑士忠来滨州签完一个合同后天色已晚,就在滨州汽车总站附近一家旅馆住下。30日早晨8时许,郑士忠退房坐车赶回德州。

当天下午3点左右,郑士忠在德州市庆云县准备拿钱买东西,付账时才发现随身携带的装有大量现金的手提包不见了。“当时我直接吓坏了,因为手提包里不但有三万多元现金,还有身份证、驾驶证、银行卡等,更重要的是里面还有两份供销和收购合同,牵扯金额巨大。”郑士忠说,当时他考虑手提包有两种可能,一是在坐车过程中被盗了,二是落在旅馆了。

“被盗了肯定是不好找了,我只能是抱着希望立即赶回旅馆看看。”郑士忠叫下一辆出租车,立即返回滨州。就在郑士忠心急火燎之时,26岁的旅馆老板刘志伟正在等着他回来。

30日上午9时许,刘志伟在收拾旅馆附近卫生,忽然发现门口的电动车上有一个手提包。刘志伟将包打开后大吃一惊,内有大量现金。经过清点,里面有三万多元,还有大量卡、证及合同等。“失主丢了这么多东西肯定急得不行,我又没法联系上,因此就赶紧报了警。”刘志伟说。

滨州市公安局开发局分局工业园派出所民警在网上查找失主联系方式未果后,考虑到失主应该会返回寻找,就让刘志伟先把包内物品看好,等候失主回来。

30日下午5点多,郑士忠赶到刘志伟的旅馆,在派出所民警的见证下,郑士忠拿回了自己的手提包。经清点,包内物品完好无缺。激动的郑士忠拿出一部分现金硬塞到刘志伟手里以示谢意,被刘志伟婉言谢绝。

刘志伟(左)把包交到郑士忠手中。(通讯员供图)

齐鲁晚报·今日滨州网站频道全新升级上线

http://binzhou.qlwb.com.cn 搜索